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A	汇泉安阳纯债 C	汇泉安阳纯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0219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5	1.1619	0.00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916,171.41	27,666,798.52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500	0.250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